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9-05064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查認車牌號碼 xxx-xxxx 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14 日 13 時 8 分許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對面，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查得系爭車輛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所有，乃以 109 年 3 月 24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通知○○公司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回復，其自承有丟棄菸蒂之違規行為。嗣稽查大隊人員於 109 年 4 月 25 日聯繫訴願人，訴願人亦自承為違規行為人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109 年 4 月 25 日第 S094510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5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9-05064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事實誤載違規地點部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93046720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9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...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

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緩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。」

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，向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提出檢舉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法條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雖載明違規之時間、地點，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訴願人為實際違規行為人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、錄影光碟、稽查大隊第 109303851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雖載明違規之時間、地點，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訴願人為實際違規行為人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稽查大隊第 109303851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：「.....一、本案係民眾於 109 年 02 月 14 日 13 時 08 分在○○街○○號... ..拍攝到○○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之車（車號：xxx-xxxx）駕駛人（○○○）於街道上棄置菸蒂，經本案再次查驗行為人屬實，將依... ..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掣單告發。二、本案已於 109 年 04 月 25 日 12 時 59 分確認行為人為○○○（致電）。.....。」經檢視卷附錄影光碟畫面顯示，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站立於靠駕駛座側抽菸，並於吸菸後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，隨即駕車離去之連續動作；又訴願人於書面回復及稽查大隊人員聯繫時，均自承其有任意丟棄菸蒂之違規行為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既已查明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，並有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違規行為，亦有錄影光碟在卷佐證，其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主張與上開事證不符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1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1,200$ 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